**某某某与某某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高民四（商）终字第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富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台南县永康市和平东路30巷1号1楼。法定代表人林振华，该公司董事长。委托代理人胡斌兵，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丁先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注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麦曜晖，该公司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周永琪，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饶毅，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富景发动机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2号16幢厂房。法定代表人林振华。上诉人富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合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致力公司)、原审被告富景发动机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景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1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9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7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富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丁先云，亚致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永琪、饶毅到庭参加了诉讼。富景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亚致力公司企业名称原为“上海智傲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变更为亚致力公司，英文名称为“AGILITYLOGISTICS(SHANGHAI)LIMITED”。富景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5日，系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林振华。富合公司为一家台湾企业，其英文名称为“SPACIOUSINDUSTRIALCO.,LTD.”，负责人与联络人为林振华，任该公司总经理。亚致力公司与富景公司、富合公司之间存在长期货物运输业务合作关系。亚致力公司与富景公司、富合公司业务操作基本流程为，富景公司将托运委托书传真给亚致力公司，委托亚致力公司办理货物从上海港到墨西哥港的运输事宜，托运委托书载明托运人为富合公司，货物取货地点为富景公司。亚致力公司曾分别于2007年11月9日、2007年11月13日，2007年11月23日、2007年11月30日、2008年4月3日接受委托承运了涉案货物从上海港到墨西哥港的空运事宜，亚致力公司继而委托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等对涉案货物进行了实际承运，上述航空公司以亚致力公司为托运人开具了空运单，亚致力公司以富合公司为托运人开具了空运单。涉案货物实际承运后，富景公司、富合公司未向亚致力公司结清上述五笔业务项下的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64,962元及2,440美元。2008年7月9日，亚致力公司与富景公司召开会议，就欠款事宜进行洽谈，富景公司表示愿意分期偿还所欠亚致力公司款项，并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亚致力公司方人员与亚致力公司代理人饶毅律师、富景公司方人员连孝宇及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郑碧茂律师参加了会议，连孝宇与郑碧茂在会议记录上签字。2008年7月10日，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郑碧茂律师发电子邮件给亚致力公司代理人饶毅律师，并附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丁先云律师出具的《回函》，《回函》称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接受富景公司委托，代表富景公司提出从2008年8月开始以8个月时间分期支付所欠亚致力公司合同运费，如亚致力公司不能接受付款计划，富景公司愿意提供等额财产作为担保。同日，郑碧茂律师再次发电子邮件给饶毅律师，并附《付款计划》请饶毅律师阅看。同日，饶毅律师发电子邮件给富景公司方人员连孝宇，随附双方账款清单请富景公司确认，郑碧茂律师回电子邮件给饶毅律师，表示已阅看账款清单。2008年7月15日，富景公司将《抵押担保承诺书》传真给亚致力公司，称其已于2008年7月10日委托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丁先云律师向亚致力公司出具回函，提供了付款计划及担保方案，现决定将机器设备12台，价值人民币约1,068,017.68元，为欠亚致力公司运费提供抵押担保。但事后，上述设备未办理相关抵押担保手续。另外，亚致力公司方人员LEONGU与富合公司方人员JACK曾于2008年9月份就双方业务的付款事宜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过沟通。原审法院认为，涉案航空运输合同的主要履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亚致力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亚致力公司与富景公司、富合公司之间已形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富景公司传真给亚致力公司的货运委托书上载明托运人为富合公司，亚致力公司开具的空运单上托运人也为富合公司，且就运费的付款事宜亚致力公司方人员与富合公司方人员曾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过沟通，因此富合公司是涉案货物的托运人。而富景公司向亚致力公司发出货运委托书，指示亚致力公司办理货物从上海港到墨西哥港的航空运输事宜，运费等相关费用的结算主要由富景公司负责，且就欠费还款等事宜由亚致力公司与富景公司进行了直接的沟通，富景公司也明确表示愿意归还欠款，故富景公司同时也是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富合公司辩称其从未委托亚致力公司代为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并非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但在亚致力公司已提供上述证据的情况下，富合公司未能提出任何反驳证据，故原审法院对富合公司该辩称不予采信。就本案所发生的五笔涉案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亚致力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应依约支付运费等相关费用。现富景公司、富合公司未履行全额支付运费等相关费用的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利息损失等违约责任。就五笔业务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尚欠亚致力公司运费等费用人民币164,962元以及2,440美元，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应予支付，亚致力公司要求以2008年5月1日为起算点并要求以7.29%的利率计算人民币费用利息损失，还要求以2008年1月2日为起算点并按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3%计算美金费用利息损失，并要求支付汇率差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均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一、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亚致力公司运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64,962元以及2,440美元；二、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亚致力公司自2008年5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64,96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29%计算)；三、富景公司、富合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亚致力公司自2008年1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损失(以2,440美元为本金，按判决生效之日伦敦银行美元6个月同业拆借利率收盘价上浮3%计算)，以及2008年1月2日与判决生效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差价损失(以2,440美元为本金，按两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差价计算)。富合公司不服原判，上诉认为：原判仅凭亚致力公司提交的证据即认定亚致力公司与富合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不当。即使运输合同成立，富合公司亦非合同当事人。据此，请求本院撤销原判，改判对亚致力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亚致力公司答辩认为：本案一审中富合公司经法庭多次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即富合公司放弃其质证等诉讼权利。一审中亚致力公司已经将全部证据的原件向法庭出示过。亚致力公司与富合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富合公司是本案中的托运人。据此，请求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富景公司未提交书面意见。二审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查明事实清楚，应予确认。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的，应视为其放弃有关诉讼权利。富合公司经原审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质证等诉讼权利。况且，亚致力公司提交的证据业经原审法院核对原件，空运单等载明托运人为富合公司。故原判依据亚致力公司提交的空运单等证据认定亚致力公司与富合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并无不当。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现亚致力公司已履行了运输合同项下的承运义务，富合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运费。富合公司未支付运费，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原判对此处理并无不当。综上，原判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富合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55.62元，由上诉人富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辰旻

审判员 董敏

代理审判员 冯广和

二Ｏ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 罗罡



**在线查看此案例**